

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研究

刘瞳

(黑龙江大学,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00)

【摘要】道德与法治教学评价中的表现性评价是围绕学生核心素养展开的, 其评价结果能够帮助教师改进教学, 促进学生知行合一。然而, 在实践中却存在评价目的不明确, 内容设计单一等诸多问题, 这极大地制约了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实施。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 对实施表现性评价的策略进行了研究。研究发现: 实施表现性评价对中学德育课程实施效果显著。通过结合教材内容, 在表现性评价的标准下, 创设多元情境, 提升教师评价能力; 鼓励学生参与, 提高学生兴趣程度; 更迭学校理念, 注重学生全面发展; 坚定教学信念, 化解社会评价顾虑等措施的实施, 能够较好地解决目前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不足。

【关键词】表现性评价; 初中道德与法治; 教学; 应用研究

引言:

在 2022 年版的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中^[1], 表现性评价作为新的教学评价方法, 被广泛地运用于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评价中。该方法更看重学生行为表现, 情感态度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者应当引导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实践, 在问题解决中学习, 真正实现学科认同^[2]。具体来讲, 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实行表现性评价, 要明确以素养为指导的评估目的, 明确期望的学习成果, 并制订详尽的计分细则。只有这样, 才能更好地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 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

一、相关概念界定

(一) 表现性评价

表现性评价作为新兴的教学评估方法, 不仅注重学生所掌握的知识, 还注重其思维、解决问题、情感态度等各方面的能力。表现性评价的特点是重视学生的实际能力, 而非单纯的纸、笔书面化测试, 它要求学生通过实践活动来展现自己的知识与技巧。这样的评估方法可以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 增强他们的学习热情, 并能对老师的教学起到有效的指导作用。

(二) 表现性评价的要素及特征

表现性成为一种重要的教育方式, 重塑了教师的专业身份^[3]。任务或项目的设计是表现性评价的核心, 它需要具有实际意义、能够体现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水平。同时, 表现性评价还依赖于评价工具, 如量表、观察记录表等, 以提供有效的辅助手段。因此, 表现性评价要有严格的程序与方法, 才能保证表现性评价的科学性与严谨性。

表现性评价具有以下特点: 1. 综合性: 表现性评价是综合性的评价方式, 不仅注重学生对知识的掌

握, 而且注重其思维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情感态度等能力的发展。这样的评估方法可以对学生的整体素质与能力进行全面的评估, 从而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2. 真实性: 表现性评价讲求实事求是, 其可以使学生在实际情况下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与品质, 并对自己的优缺点有一个清晰的认识。3. 交互性: 表现性评价要求师生、学生之间进行交互、沟通, 从而使学生在协作学习中取得更大的进步。通过这样的评估, 可以使学生在交流中相互学习, 相互帮助, 不断提升自身的能力与素质。4. 个性化: 表现性评价要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体差异与特征, 有针对性地采用不同的评估策略与方式。这样的评估方法可以更好地适应学生的个性需要, 有利于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

二、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一) 表现性评价的目的不明确

在传统教育教学中, 一线教师存在老化学业质量标准内涵和价值的现象, 往往把学习成绩作为质量标准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效, 评价标准相对单一和片面^[4]。新课改后, 教师会根据教学目标设计不同类型的学习任务, 让学生通过完成任务来达到评价标准。虽然这种评价方式可以促使学生积极思考, 但这并不代表所有学生都能达到要求。如果教师没有明确教学目标, 可能会导致学生认为只要完成任务就可以, 并不会认真思考教师提出的问题。例如: 在课堂上, 教师可能会布置小组讨论或案例分析的任务, 以评价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然而, 有些学生可能会误解这些任务的目的, 仅仅将其视为一种形式, 而没有真正深入思考和讨论。另外, 在案例分析中, 有些学

生可能会直接根据课本上的答案进行分析，而没有真正理解其中的具体问题。他们可能认为只要给出正确答案，就能够得到好的评价，而不需要真正理解问题的背景和影响。这种“应付差事”的情况不仅会影响学生的学习效果，还会影响他们对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正确认识。

（二）表现性评价的内容较单一

表现性评价是以学生为中心，通过教师的引导，使学生的学习过程中发挥自己的主动性，积极完成任务，从而获得正确的认识和评价。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表现性评价的内容大多集中在知识层面上，这与新课改倡导的目标和要求不相符。如七年级上册《少年有梦》一课教学中，教师让学生观察课文插图，描述画面人物的行为和表现。在此基础上，通过对所学内容的分析，提出自己的观点，并对所学知识进行分析。这种表现性评价方式虽然能够让学生掌握一定的知识，但是缺乏层次性和多样性，没有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进行评价，评价内容较单一。

（三）学生在应用中缺乏自主性

表现性评价可以使学生在完成评价任务的过程中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也可以使教师根据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进行调整，优化教学方法。但在实际应用中，教师对表现性评价的运用过于频繁，没有给学生足够的自主空间。很多时候，教师会给学生布置大量的学习任务，并且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而这样做不仅会增加学生的负担，还会使他们感到厌烦。同时也导致了学生对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表现性评价认识不足，例如，面对“如何评”“评什么”等难题，学生在评价过程中普遍存在“不懂”等现象。

三、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存在问题的成因分析

（一）学生学习兴趣度不高

表现性评价运用到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要求教师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使他们积极地投入其中。然而，在当前的教学实践中，教师对如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还没有一个清晰的概念，也没有一个具体的实施办法。在实际操作中，传统的考试方式主要是纸笔测验，测验的内容也是理论性的，学生只会机械记忆，不能很好地掌握所学知识，也不能灵活地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这也造成了部分学生学习积极性不高的问题。

（二）教师的评价能力欠缺

由于道德和法治课程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这要求教师具备深厚的理论基础、宽广的学术视野，并能够及时掌握学科最新知识。此外，由于课堂教学

评价改革提倡多样化的评价方法，它涉及学生的价值观、学习态度和学习成绩等诸多方面，因此，教师在其中起着关键作用。然而，由于教师专业能力欠缺，他们对表现性评价理念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目标、任务和标准的设计不明确，进而影响了表现性评价的实际效果。

（三）家长不解存在教学质疑

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表现性评价的应用受到了一定的阻碍。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家长的不解和教学质疑。首先，家长对于表现性评价的理解和接受程度有限。他们往往更倾向于传统的纸笔考试，因为这种方式更容易量化。而表现性评价更侧重于学生的实际表现和行为，这需要家长有更高的教育理念。其次，家长对于表现性评价的质疑来自对教学质量的担忧。他们担心这种评价方式过于主观，不能客观地反映学生的学习成果。最后，家长对于表现性评价的质疑还来自对教师专业能力的担忧。他们认为教师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评价能力，才能确保表现性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而目前，一些教师的专业素养和评价能力还有待提高。

（四）社会舆论导向存在偏差

表现性评价注重学生的表现和细节，强调个体差异。然而，由于社会舆论的干扰，这种评价方式存在偏差。首先，社会舆论可能使表现性评价功利化。社会舆论往往更加关注学生的成绩，忽视学生的内在素质，不利于学生的全面发展，也不能真正反映学生的能力。其次，社会舆论可能导致表现性评价的标准和价值偏离，会影响评价标准的制定与价值观的传递。如果学校和教师过分迎合社会舆论导向，评价标准可能会偏离学科知识和人文素养，削弱道德与法治教育的内涵。最后，社会舆论可能导致表现性评价的情绪化和偏见。社会舆论往往有情感化和偏见性的特点，这可能影响教师和学生评价思路与态度。如果评价过于情绪化或带有偏见，会削弱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对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四、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的应用策略

（一）鼓励学生参与，提高学生兴趣程度

教师在实施表现性评价时，需要强化自身的引导作用，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表现性评价的意义和作用，帮助学生掌握正确的评价方法。例如在九年级道德与法治上册《中国人中国梦》的教学中，可以通过开展中华礼仪文化竞赛，加深学生对所学内容的认识与掌握。这次竞赛可以覆盖到仪态礼仪、讲话礼仪、仪表礼仪和电话礼仪等多个方面，让学生全面了解中华礼

仪文化的内涵和外延。为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比赛,教师可以允许学生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参赛,以朗诵诗歌、舞蹈和歌曲的形式来表现,在竞赛中,教师可以请同学们做裁判,给每一场表演打分。与此同时,教师也要对每一期的表演做正面评判,最后评选出“最佳口才”“最佳舞蹈”“最佳仪态”奖等。这种评价方式可以促使学生更加注重自己的表现和努力,增强自信心和自豪感,同时也有助于提升他们的道德素养。

(二) 创设多元情境,提升教师评价能力

初中道德与法治课程是以增强学生的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为目的,在教学中,老师要与学生的现实生活以及特定的环境相结合,利用各种不同的情境,来促进学生对所学的知识的掌握和运用。教师要了解表现性评价的目标、标准和实施方法。表现性评价强调对学生在实际情境中表现出的能力、情感、态度等进行全面评价,而非仅仅关注学生的知识掌握情况。评分标准可以让教师识别学生如何有效地完成指定任务,树立注重实践的课堂教学评价观^[5]。在实施过程中,教师需要明确评价方法,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实践机会和有效的反馈。例如八年级道德与法治课程的教学目的是要传习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并且把它运用到自己的学习和生活当中,成为一个初中生应当遵循的准则。因此,教师可以模拟社会生活中的各种场景,让学生通过角色扮演、模拟辩论等形式,展现自己的道德观念和法治意识。同时,教师还可以利用课堂讨论、小组合作等形式,鼓励学生互相评价、互相监督,共同进步。

(三) 加强家校沟通,获取家长配合支持

在实施表现性评价的过程中还需要加强家校沟通,以获取家长的配合和支持。家长是孩子成长过程中的重要陪伴者,他们的参与和支持对于孩子的成长和学习至关重要。因此,教师应该积极与家长沟通,说明教育部注重表现性评价,思政课学习实践活动会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6]。让他们深刻了解表现性评价的目的和意义,以及在评价过程中需要家长配合的事项。首先,教师可以定期向家长汇报孩子在道德与法治学习中的表现,让家长了解孩子的学习情况。同时,教师还可以向家长提供一些有效的教育方法和建议,帮助他们更好地指导孩子的学习和成长。其次,教师可以邀请家长参与课堂活动,让他们亲身感受孩子在课堂上的表现和进步。这样可以让家长更了解孩子的成长需求和学习特点,从而更好地配合和支持教师的教学工作。最后,教师还可以通过家访、电话等方式与家长保持

联系,及时了解孩子在家中的表现和情况,为表现性评价提供更加全面和准确的信息。

(四) 坚定教学信念,化解社会评价顾虑

对于表现性评价这一新兴的教学评价方式,网络上出现了各种质疑的声音。有人认为表现性评价过于主观随意,不能客观反映学生在道德与法治学科中的实际水平。首先,教师需要理性看待这些质疑声,要相信学生有能力达到表现性评价标准,可以通过努力取得理想成绩。当舆论导向与实际情况背离时,教师要坚定自己的信念,凭借自己扎实的教学能力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来化解社会对表现性评价的顾虑。其次,教师需要积极应对,要深入理解表现性评价的内涵和特点,掌握其应用技巧和方法。最后,教师还要关注学生的实际情况和个体差异,根据学生的特点制定个性化的评价方案,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在表现性评价中获得公正、客观的评价结果。

五、结束语

表现性评价在初中道德与法治教学中具有深远意义。随着教育改革深入,表现性评价成为重要评价方式之一。通过结合教材内容、明确评价标准、鼓励学生参与、强化教师引导作用和完善评价方式等措施,可以解决当前问题。这些措施的实施不仅可以促进教学改革和创新,还可以提高教学质量和效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课程标准(2022年版)[S].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
- [2] 朱丽萍.以表现性评价促进思政课深度学习的实践探究[J].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1(01):63-64.
- [3] 孔令帅,王超.教师表现性评价的困境与超越[J].教育研究,2022(07):140-151.
- [4] 汤雪平,武凤霞.让素养可见:学业质量标准及其教学导向[J].中小学管理,2023(08):54-57.
- [5] 陈昕昕,赵亮,王祖浩.澳大利亚职前教师课堂教学表现性评价及启示[J].中国考试,2023(06):76-82.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EB/OL].http://www.moe.gov.cn/srcsite/A06/s3325/202211/t20221110_983146.html,2022-11-08.

作者简介:刘瞳(1994-),女,汉,籍贯: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教育管理。